

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91 號

茲刪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

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刪除第五十三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

第五十三條 （刪除）

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 
本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